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收購若干醫藥公司全部註冊資本。

本公司注意到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出現筆誤，並謹作以下澄清：

普通決議案第4(a)項應按下文理解，有關變動已加上底線：

「批准、認可及確認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協議(「江油協議」)(據此，按照江油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81,700,000元之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除上述澄清外，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內容及資料維持不變以及全面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唐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